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权益授予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权益授予数量：121.55 万份
-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权益行权价格：13.35 元/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向董事会确定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55 万份股票期权，并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行权价格为 13.35 元每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于2014年5月15日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核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7月14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且无修订意见。

4、2014年9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4年9月18日，行权价格由4.78元调整为4.75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9名调整为410名，获授权益数量总计由1109万份调整为1082.5万份（首次授予989万份，预留93.5万份）。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因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61元，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1285.7万份，预留数量为121.55万份。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包括：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激励对象也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权益。

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权益授予情况概述

(一)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人数、行权价格、授予数量、股票来源

1、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2014年9月18日）起12个月内授予，公司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7月16日。

2、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39人。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本次授予情况披露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78 元/股, 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13.35 元/股, 因此本次预留股票行权价格确定为 13.35 元每股。

4、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 121.55 万份。

5、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新股。

(二)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 权权益总数的 比例 (%)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
周子范	公司副总裁	52.55	3.74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 务) 人员 (共计 38 人)		69.00	4.90	0.09
合计		121.55	8.64	0.16

注: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

(二)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权益的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等:

1、等待期

预留的股票期权均分为 3 个等待期, 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2、行权安排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 满足行权条件的,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
-----	------	-----

		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3、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25%。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09%。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4.90%。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

如果公司发生向社会公众、原有股东、特定股东等各种增发股份事宜，或发生重大资产购并、换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配售转债或股票衍生品种等引起净资产大幅变动等事项时，则用于计算当年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中“净利润”应

扣除因此事宜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中应扣除因此事宜所对应的净资产数额。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根据不同的考核结果，行权比例不一样：

考核管理办法结果 等级	可行权比例（%）
A	100
B	60
C	0

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55 万份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就授权日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

2.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39 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行权价格为 13.35 元每股，该授权日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行权价格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行权价格为 13.35 元每股，并同意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55 万份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经满足相关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人数、行权价格、授予数量、股票来源、激励对象、等待期、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本次授予的 121.5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517.80 万元，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15 年-2018 年预留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154.26	247.04	90.62	25.88	517.80

实施本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激励对象达到行权条件购买公司股票会增加公司的股本。由于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实际行权数量可能发生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以上数据存在差异（由于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测算的成本），所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